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90/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6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6月21日第二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395/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於2002年6月25日就“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的來函)

就重要宣布向立法會作出簡報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即行政長官應就問責制下作出的新任命向立法會作出簡報；不過，在她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行政長官已就主要官員的任命作出宣布。

3.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和推行鐵路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在向傳媒宣布把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工程計劃的發展權批予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前，未有向小組委員會作出簡報，小組委員會感到強烈不滿。

4. 劉健儀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曾於2001年12月6日致函前運輸局局長，要求政府當局在行政會議決定將沙田至中環線的發展權批予哪一間鐵路公司前，先向小組委員會簡報沙田至中環線的

招標評審工作。小組委員會曾於2002年5月查詢此事的進展，而前運輸局局長於2002年6月作覆時表示，政府當局一旦就批出沙田至中環線的發展權一事有所決定，便會向小組委員會作出簡報。

5.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於2002年6月25日舉行記者招待會，宣布把沙田至中環線的發展權批予九鐵。由於政府當局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簡報此事，因此她把此事列入定於2002年6月27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內。劉議員強調，主動提出討論批出沙田至中環線的發展權一事，是小組委員會而非政府當局。

6. 劉健儀議員表示，事件中政府當局未有向議員匯報，便就重要事項向傳媒作出宣布，此事並非一宗單獨事件，應提請政務司司長注意。

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並非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但她對於小組委員會的不滿亦有同感。劉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曾在2002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主要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檢討”發表聲明。政務司司長大可藉此機會，同時宣布批出沙田至中環線發展權的決定。劉議員指出，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曾透過財經事務委員會，邀請所有議員於2002年6月28日出席簡報會，聽取有關金融事務(包括發行新拾元鈔票)的進展情況。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是有選擇地就重要宣布或事項，向立法會作出簡報。

8.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和鄭家富議員在2002年6月27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中退席離場，以抗議政府當局在向傳媒宣布哪一間鐵路公司獲批予沙田至中環線的發展權之前，未有向小組委員會作出簡報。陳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對沙田至中環線的發展權甚為關注，並曾數次就此事致函政府當局。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決定向傳媒而非小組委員會作出簡報，是公然不尊重立法會，此舉無助於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陳議員認為應向政務司司長傳達一個強烈信息，表明議員對政府當局未有就重要事項或宣布向議員作出簡報的做法，極感不滿。

9. 劉健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2年6月27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由於批出沙田至中環線的發展權一事涉及商業敏感資料，政府當局要

遲至2002年6月25日傍晚，才可作出宣布。劉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關解釋未能令人信服，因為如政府當局提出要求，小組委員會大可在當局作出宣布當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緊急會議。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在與政務司司長的定期會面中，曾數次提醒政府當局應就重要事項先向議員匯報，然後才向傳媒作出簡報。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屢次未能做到此點，她會就小組委員會是次的情況及其他近期發生的事件正式致函政務司司長，並向他提供有關的文件。議員表示贊同。

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告知她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政府當局經審慎考慮後，已決定更改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政務司司長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要求，在2002年6月25日的來函中以書面述明發表施政報告的新時間安排，並且解釋作出轉變的理由。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行政長官建議在每年1月的第二個星期發表施政報告；換言之，下一份施政報告將於2003年1月8日發表。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在獲悉新安排後感到十分驚奇。劉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就此項對立法會運作有重大影響的新安排諮詢立法會，令人感到遺憾。劉議員認為，當局所建議的安排不合邏輯，因為若果立法會不知道政府會提出甚麼政策措施，便難以監察其工作。劉議員亦指出，按照《議事規則》第13(1A)條，“行政長官可隨其意願在每一會期首次會議上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她質疑有關的新安排是否意味立法會下個會期首次會議將押後至2003年1月8日舉行。

13. 羅致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無事先諮詢立法會便單方面提出新安排，此舉不合情理。羅議員進一步表示，在每一會期開始時發表施政報告，概述政府的施政方針、立法時間表及工作計劃，可讓立法會計劃在該會期的工作。如在會期中段才發表施政報告，便會影響立法會履行《基本法》所規定的監察政府工作的職能。

14. 羅致光議員表示，依他之見，《議事規則》第13(1A)條可以有兩個解釋。一個解釋是行政長官

須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但他可在任何時間這樣做。另一解釋是行政長官可決定是否發表施政報告，但他如選擇這樣做，便只可在每一會期首次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羅議員認為，規則第13(1A)條的措辭並不明確，該條文應予檢討，以消除有關的含糊之處。

15. 楊森議員請法律顧問就《議事規則》第13(1A)條的解釋提供意見。法律顧問表示，規則第13(1A)條反映立法會在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方面的既定做法及期望，即行政長官會在每一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

16. 楊森議員詢問，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新時間安排，是否意味下個立法會會期會在2003年1月開始。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政務司司長2002年6月25日的來函並無提述下個會期將於何時開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9(2)條，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公布立法會的一般會期開始及結束的日期。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楊森議員時表示，政務司司長只是透過她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將新安排通知議員，而據她理解，行政長官整個5年任期均會採用發表施政報告的新時間安排。

18. 楊森議員表示，新安排是對現行做法的重大改變。楊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他理解或有需要押後發表下一份施政報告，讓新任主要官員有時間掌握他們的工作，但他不能接受在行政長官整個5年任期均採用此安排。楊議員對政府當局單方面就新的時間安排作出決定，表示強烈不滿。他指出，《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負責，並由市民選出的議員監察政府的工作。他關注的是，如政府執意單方面作出影響立法會的決定，便會嚴重削弱立法會的地位。

19.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一再表示會改善其與立法會的關係，但政府當局實際上卻表現出不大尊重立法會。李議員進一步表示，他無法接受政務司司長就更改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所作的解釋，以及政府當局並無就有關改變諮詢立法會。李議員認為，如要縮短施政報告與財政預算案兩者相距的時間，可採用其他可行方案，例如把發表財政預算案的時間提前。李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該明白，在每一會期開始時發表施政報告，此安排有

其充分理由，而新的時間安排會嚴重影響立法會的工作。

20. 黃宏發議員表示，立法局《會議常規》在60年代作出修訂，使香港總督可隨其意願在每一會期首次立法局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目的是讓總督可在每一會期開始時宣布其施政方針及工作計劃。

21. 黃宏發議員進一步表示，在辯論財政預算案之前，先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使有關政策在獲撥資源以便推行之前，先經過詳細的討論，這才是合乎邏輯的做法。黃議員擔心，如將有關政策的討論與財政預算案的審議“合併”進行，則財政影響而非政策的利弊，將成為制訂政策的首要考慮因素。黃議員補充，他看不到有何理由要把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改在2003年1月，而若要作出如此改變，便須修訂《議事規則》第13(1A)條。

22. 單仲偕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希望縮短施政報告與財政預算案兩者相距的時間，可將提交財政預算案的時間提前。不過，單議員強調應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審議財政預算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應集中討論政府當局所提議的發表施政報告的新時間安排，而非就如何縮短施政報告與財政預算案兩者相距的時間提出建議方案。

24.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感到非常失望的是，政府當局只將新安排“知會”立法會，而事先未有諮詢立法會。吳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四)條，立法會的職能之一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吳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應向議員解釋，政府當局就發表施政報告提出的新安排，如何能符合《基本法》及《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25. 葉國謙議員同意，政府當局不應在未有事先諮詢立法會的情況下，對既定做法提出改變。葉議員要求澄清一點，就是《議事規則》是否容許行政長官在每一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以外的其他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他補充，如《議事規則》不容許這樣做，政府當局便應向議員解釋，當局為何選擇不依從規則第13(1A)條的規定。

26.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規則第13(1A)條為《議事規則》中唯一一項關乎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條文。法律顧問指出，規則第13(1A)條上次是在1999年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是經過詳細討論後才作出的。他重申，規則第13(1A)條反映行政長官在每一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的現行做法。

27.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不應只運用解釋法例的普通法原則來解釋《議事規則》，還須顧及憲制上的考慮及立法會的既定做法。他指出，如嚴格按照字面意義理解規則第13(1A)條，可能會得出羅致光議員提及的兩個解釋。法律顧問補充，如第13(1A)條的理解是，行政長官只可在每一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而非其他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則行政長官便不能押後至較後日期才發表施政報告。不過，亦應緊記的是，既然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獲賦予聽取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職能，《議事規則》內便須有為此目的而訂立的賦權條文。

28. 秘書長告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於1999年致行政署長的一封函件，規則第13(1A)條的用意，並非限制行政長官只可在每一會期的首次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

29. 田北俊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在來函中並無詳細解釋，據稱促使當局作出擬議改變的社會人士的關注為何。他同意，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無助於改善與立法會的關係。他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於下星期五出席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向議員解釋作出擬議改變的原因。

30.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田北俊議員的建議。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解釋擬議改變對政策的實施和政府及立法會的運作會有何影響。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把新安排押後至明年才實行，以便立法會有時間評估有關影響。

31.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強烈反對政府當局單方面更改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僅不尊重立法會，亦未能符合公眾期望。張議員指出，由於行政長官及新任主要官員已於2002年7月1日就職，市民期望行政長官會盡早發表施政報告。張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押後至2003年1月才宣布其處理失業率高企等迫切問題的政策

措施，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張議員補充，按照一貫做法，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是在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後，才計劃有關會期內的工作。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的理解是，鑒於行政長官在首屆立法會任期於1998年7月開始後數月，才發表施政報告，情況並不理想，立法會因而對規則第13(1A)條作出修訂。劉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會期中段才發表施政報告，做法並不可取。

33. 對於政府當局單方面更改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楊森議員表示遺憾及強烈不滿。楊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立法會是個獨立機構，而政府當局須向立法會負責。他指出，既然《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他不希望令公眾覺得立法會對如何解釋《議事規則》第13(1A)條沒有立場。他認為，雖然規則第13(1A)條的措辭提供彈性，讓行政長官決定每一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的日期，但行政長官應在每一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楊議員補充，在現時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行政長官要押後6個月才發表施政報告，是不可接受的。

34. 劉慧卿議員贊同楊議員的意見，認為行政長官必須在每一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而非其他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此點毫不含糊。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撤回其改變發表施政報告時間安排的建議。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對發表施政報告的新安排提出疑問及關注，應按照田北俊議員的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於下星期五出席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以便議員可與政務司司長討論此事。議員表示贊同。

36. 梁耀忠議員表示，議員彼此應先就如何理解規則第13(1A)條達成共識，才與政務司司長討論此事。葉國謙議員指出，是次特別會議的目的並非要求政務司司長解釋規則第13(1A)條。

37. 曾鈺成議員表示，《議事規則》第13(1A)條旨在反映行政長官在每一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的現行做法。他進一步表示，議員或可詢問政務司司長，政府當局為何不依從現行做法。曾議員補充，議員亦或可研究規則第13(1A)條

的措辭是否清晰，足以反映訂立條文的原意及有關做法。他認為應對規則第13(1A)條進行檢討。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事會在2002年7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再作討論，屆時政務司司長會獲邀在下午3時30分加入討論。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秘書處就規則第13(1A)條擬備背景資料文件，以協助議員進行討論。

對立法會質詢的答覆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述陳偉業議員的投訴。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無法作出較長的答覆，因為有關事宜涉及尚在審理中的案件。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保證，當局會在有關的法庭案件完結後作覆，而“字數不會少於陳偉業議員所提質詢的字數”。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表示，立法會固然要尊重，但亦有必要尊重司法制度。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2年6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28/01-02號文件)

42. 法律顧問表示，於2002年6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關於《2002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法律顧問解釋，該命令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512章，附屬法例)，以更新《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的締約國家及地區的名單，在該名單內加入4個國家。

43.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該公約提供國際機制，確保在侵犯管養權的情況下不當地由慣常居住的地方被遷移至另一個締約國家的兒童，可盡速送返該地方。

44. 法律顧問表示，《2002年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附表)令》宣布在作為精神病院的青山醫院及葵涌醫院，分別豁除及增納病房及樓層。

45. 至於《2002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水域的封閉)公告》，法律顧問表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II期對開的水域將於2002年6月30日上午8時至2002年7月1日下午6時的期間內封閉，除提供來往灣仔的專營及領牌服務的渡輪外，不准所有船隻進入。海逸酒店對開的水域亦在此期間內封閉，不准所有船隻進入。

46.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02年7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a)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b)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於2002年6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議員對該兩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V. 將於2002年7月8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答問會將於下午3時至4時舉行。

VI. 將於2002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55/01-02號文件)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於2002年6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ii) 《2002年追加撥款(2001-2002年度)條例草案》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d) 政府議案

(i) 工商局局長根據《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就《〈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2年(修訂)公告》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3)740/01-0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25/01-02號文件)

54. 法律顧問解釋，該公告旨在將《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568章)第3條之下的暫停實施修訂條文的失效日期，由2002年7月31日修訂為2003年7月31日。

55. 法律顧問表示，《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修訂《版權條例》(第528章)的若干條文，而其中一項對刑事條文的修訂，規定任何人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

56.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修訂條例在2001年4月開始實施時遇到困難。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其後於2001年6月獲得通過，暫停實施有關條文，惟4類作品，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則屬除外。暫停實施修訂條文至2002年7月31日失效，讓政府當局有大約一年時間進行諮詢及制訂長遠的解決辦法。

57. 法律顧問指出，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3條亦規定，工商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暫停實施修訂條文的失效日期，但須經立法會批准。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現建議把暫停實施修訂的限期延長12個月，日後並會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58. 丁午壽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於2001年6月25日告知工商事務委員會，當局現正為條例草案定稿，並會在下個立法會期初提交立法會。丁議員補充，當局會在2002年7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條例草案的擬稿。

59. 議員對工商局局長於2002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決議案並無提出異議。

(ii) 衛生福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200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

—— 《2002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6月21日隨立法會CB(3)745/01-0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27/01-02號文件)

60. 法律顧問表示，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200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2002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法律顧問解釋，該兩條修訂規例旨在把兩種新物質，即右美托咪定及Rasburicase，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和毒藥表的第I部內。把該等物質加入上述兩條規例的規管範圍後，任何含有該兩種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均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61.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該兩條修訂規例亦旨在放寬只作外用而含量不多於0.05%的丁酸氯倍他松製劑，以及豁免地氯雷他定遵守標籤規定，使盛載該等物質的器皿，不必加上警告標籤，說明該藥“可使人昏昏欲睡”。

62. 議員對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決議案並無提出異議。

(e)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f) 議員議案

(i) 就“為負資產業主紓困”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3)779/01-02號文件發出。)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陳偉業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就“就業優先”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3)771/01-02號文件發出。)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張文光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7月3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2415/01-02號文件)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8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有4個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並會在下文議程第VII(c)至(f)項下作出報告，所騰出的空額將編配予輪候名單上的下列法案委員會——

(a) 《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

- (b)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c)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及
- (d)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待《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可展開工作。議員表示贊同。

(b)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401/01-02號文件)

70. 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表示，他曾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現提交書面報告，載述法案委員會截至2002年6月27日會議的商議工作。劉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在過去6個星期舉行了13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及與團體代表會面。由於仍有尚未解決的問題須再作討論，法案委員會將於2002年7月2日再次舉行會議，並會在會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71. 劉江華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恐怖主義行為”一詞的定義過於廣泛，可能會在無意之間涵蓋一些正常的活動。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同意參考英國及加拿大類似法例的定義，並考慮香港的情況，就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2. 劉江華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非常關注條例草案第4條。該條賦權行政長官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些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或恐怖分子財產，即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有關的姓名或名稱。該等公告並非附屬法例，除非有關公告被撤銷，否則將在其刊登憲報之日的第三個周年日終止有效。劉議員指出，委員關注到行政長官獲賦予過於廣泛的權力，而且是否向法官申請覆檢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指明，須由受影響人士自行決定。

73. 劉江華議員表示，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以新訂的條例草案第4及4A條取代條例草案第4條。根據新訂的條例草案第4條，行政長官於某人或某財產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時，會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或該財產的姓名或名稱。若被指明的人或財產不再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有關的公告須在所關乎的人或財產的範圍內，於該人或財產不再被如此指定時立即當作撤銷。

74. 劉江華議員告知議員，條例草案新訂的第4A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明某人或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此等命令會在憲報刊登。除非所作指明已被撤銷，否則有關指明將於兩年後終止有效。劉議員表示，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的第4A條，如行政長官接獲資料，導致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或該財產不是或不再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便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命令。

75. 劉江華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亦對條例草案第10條表示關注，該條文關乎禁止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政府當局解釋，有必要訂立該條，以防止及阻嚇旨在引起恐慌及混亂的虛報行為。部分委員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並可能就該條文動議修正案。

76. 劉江華議員告知議員，有關的專業組織對條例草案第11條提出關注。該條規定任何人如“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即須作出舉報。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1條旨在方便當局根據條例草案第5及13條採取行動，以凍結資金及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11條動議修正案，把觸發舉報規定的意念元素改為“知道或懷疑”。

77. 劉江華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有必要訂定有關賠償的條文，以便在結果證實並無理據根據第4條作出指明時給予賠償。政府當局已接受委員的建議，並會加入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6A條，訂明如某些人或財產已不再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原訟法

庭可在若干情況下命令政府作出賠償。然而，委員認為規定以任何有關人士在獲取有關指明時所犯的“嚴重錯失”，作為尋求賠償的先決條件，是不合理的，他們並要求政府當局覆檢此項規定。

78. 劉江華議員表示，令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感到不滿的是，政府當局於2002年6月24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2年7月1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但委員在當天較早時舉行的會議上，已清楚表明他們不贊成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前作出該項預告。劉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於2002年6月27日的會議上，在沒有委員反對下通過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下述議案——

“行政機關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尚未完成審議階段便通知立法會於2002年7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並不遵守立法慣例，本草案審議委員會對此表示極度遺憾。”

79. 劉江華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仍未決定是否支持條例草案在2002年7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然而，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安排在2002年7月2日再舉行會議，法案委員會建議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延展至2002年7月3日。

80. 吳靄儀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盡最大努力，在時間非常緊迫的情況下審議條例草案。雖然委員欣賞政府當局能夠迅速作出回應及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他們不滿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尚未完成審議工作，並在若干重要問題仍須再作討論的情況下，便催迫委員決定是否支持條例草案在2002年7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

81. 楊森議員表示，議員只有很少時間審議該項對相關專業組織及整體社會影響廣泛的條例草案，對此他感到不滿。楊議員表示，他不希望立下先例，在有關法案委員會尚未完成審議工作時，議員便同意政府當局作出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預告。

8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亦是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她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已很努力地審議條例草案，不過，法案委員會並不同意政府當局在審議工作尚未完成

前，便作出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預告。鑒於法案委員會並無就議員應否支持條例草案在2002年7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一事作出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此事提出意見。

83. 劉江華議員表示，雖然法案委員會並無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提出建議，但委員在2002年6月28日早上舉行的會議上，對恢復二讀辯論的建議日期並無異議。

84.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2002年6月28日早上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提交進一步修正案，以供委員在2002年7月2日討論。何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仍未就若干尚待解決的問題作出回應，而且法案委員會亦未必可保證在2002年7月2日的會議上完成討論所有該等問題。她要求法案委員會主席敦促政府當局在2002年7月2日前提交所有尚未提交的回應及修正案。劉江華議員表示答允。

85. 余若薇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雙方均已盡最大努力，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審議條例草案，而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並提交修正案擬稿供委員考慮。然而，余議員強調，審議立法建議必須有足夠時間。余議員指出，條例草案涉及非常複雜的問題，例如凍結資金及充公恐怖分子財產，有必要審慎考慮，因為有關係文可能不符合《基本法》。余議員補充，部分團體亦在2002年6月25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多項須詳加研究的重要問題。

86. 余若薇議員表示，條例草案個別條文的字眼必須清楚反映政策目的，而對於政府當局解釋在草擬法例時須留有彈性的說法，她不能接受。余議員又表示，令她感到不滿的是，當局總是很遲才提交大量立法建議，而議員只有非常有限的時間，研究該等建議，此情況在會期臨近結束時尤甚。她指出，為落實將某些法定職能移轉給問責制主要官員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均為此方面的例證。余議員亦關注到，若議員須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工作，審議工作的質素將會受到影響。她表示不希望看到《2002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事件重演；該條例草案於2000年6月在倉促的情況下獲得通過，但其後發現有很多問題。

87.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遵循既定做法，在有關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才作出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預告。她認為不應容許有例外情況，而她不會支持在2002年7月1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88.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她對政府當局接受法案委員會多項建議的做法表示欣賞，但她認為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前，便作出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預告，是不可接受的做法。她表示，條例草案涉及複雜問題，而議員應獲給予足夠時間研究條例草案。她進一步表示，若議員此次破例同意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恢復二讀辯論日期，便會為日後開立不良先例。

89.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是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楊議員同意，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很努力地審議條例草案。但他認為，法案委員會可能無法就“恐怖主義行為”的建議定義，以及向政府申索賠償的“嚴重犯錯”規定達成共識。他認為不同意該等條文的議員可自行動議修正案，又或在2002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投票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

90.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恐怖主義行為”所建議的定義範圍過於廣泛，但就錯誤指明向政府申索賠償的規定，卻訂得過於嚴格。吳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不願就此作進一步修訂，她已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吳議員強調，由於條例草案是影響廣泛的重要法案，應讓議員有足夠時間仔細研究當中的條文。吳議員強烈反對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前，在2002年6月24日作出預告，表明會在2002年7月1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91.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並非這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他了解到法案委員會已作出很大努力，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他建議若法案委員會委員在2002年7月2日的會議後，仍未就尚未解決的問題與政府當局達成協議，委員可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投票反對有關條文。葉議員亦要求澄清，若內務委員會不支持恢復二讀辯論的建議日期，政府當局可否在2002年7月1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92. 法律顧問表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負責某項條例草案的議員或官員，須就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獲得有關法案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同意。法律顧問亦請議員參閱《議事規則》第54(5)條。該條規定，“如辯論已根據第4款中止待續，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可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辦事處作出預告”。

93. 吳靄儀議員詢問，若政府當局並沒有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其在2002年6月24日作出的預告是否有效。吳議員亦質疑，若政府當局的預告是無效的，則內務委員會應否支持條例草案在2002年7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

94. 秘書長解釋，在一般情況下，當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或在沒有就某項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時，若內務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立法會秘書處便會通知負責該條例草案的官員或議員，就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秘書處亦會就恢復二讀辯論的建議日期，代有關議員或官員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同意恢復二讀辯論的建議日期後，秘書處繼而會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將該條例草案加入有關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秘書長表示，就實際情況而言，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的過程，是在有關官員或議員已就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作出預告後進行。

95.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在過去兩年，尤其是在會期臨近結束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要到最後一刻才能完成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曾有若干次是在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前，便就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作出預告。

96. 秘書長指出，對於各有關法案委員會將在下文議程第VII(c)至(f)項下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的4項條例草案，政府當局亦已作出預告，恢復該等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97.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是《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而他將會在下文議程第VII(c)項下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告知議員，雖然仍未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但法案委員會已同意政府當局作出預告，在2002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進一步表示，按照一貫做法，政府當局只會在徵

得有關法案委員會同意下，才作出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預告。

98. 黃宏發議員表示，規則第54(5)條的目的，只是就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列出時間表，以便有足夠時間為辯論作準備。他認為，“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的規定，只是讓負責條例草案的官員或議員可把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告知內務委員會主席，而不論議員支持還是反對恢復有關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99. 余若薇議員認為，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的規定，是指在內務委員會主席聽取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及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徵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余議員表示，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在2002年6月24日會議席上已清楚表明反對政府當局在當日作出預告，將於2002年7月1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余議員指出，委員明白不可能就所有問題達成共識，他們只希望有更多時間對條例草案詳加審議。

100. 助理秘書長2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在有關的法案委員會仍未完成審議工作時，便已就恢復《區議會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由於該法案委員會強烈反對當局所通知的恢復二讀辯論日期，政府當局其後撤回預告，並將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押後一個月。內務委員會主席其後應該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101. 楊森議員表示，現時情況是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撤回預告，但政府當局卻拒絕這樣做。

10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就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的一般性事宜，將在下文議程第X項下討論。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較恰當的安排是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議事規則》第54(5)條，以及就該條中“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一句的釋義提供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議員要處理的問題是他們會否支持在2002年7月10日恢復有關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及應否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延展至2002年7月3日。

103. 劉江華議員澄清，雖然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反對政府當局作出預告，但法案委員會並沒有就

應否在2002年7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一事進行表決。他補充，他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口頭匯報時已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打算在2002年7月1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04. 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過往曾有其他情況，是政府當局在有關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報告之前，便已就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作出預告，但在該等情況中，有關的條例草案如非爭議性不大，便是法案委員會已同意恢復二讀辯論的建議日期。何議員補充，現時情況的不同之處在於法案委員會委員強烈反對政府當局在2002年6月24日作出預告，而且未能保證審議工作可在2002年7月2日前完成。

105.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未得到議員支持的情況下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06. 法律顧問表示，負責某項條例草案的官員或議員有權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進一步表示，《議事規則》第54(5)條只是規定須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但並無規定須就恢復某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徵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

107. 法律顧問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立法會主席在決定應否把某項條例草案加入立法會會議議程時，會考慮到秘書處代負責條例草案的官員或議員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做法。

108. 吳靄儀議員認為，由於並無事先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政府當局作出的預告是無效的。她認為，政府當局採取了有別平常的步驟，在未得到法案委員會的同意下，便作出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預告。

109.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02年6月24日作出的預告，可能不符合《議事規則》第54(5)條，因為並無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他進一步表示，他會致函立法會主席表達其意見，指出政府當局在2002年6月24日所作出的預告是無效的。

110. 楊森議員表示，議員應尊重法案委員會在2002年6月27日通過的議案，即法案委員會反對政府當局在其完成審議工作前，便作出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預告。

111. 呂明華議員表示，他關注到若在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襲擊發生一年後仍未制定有關法例，香港將會受到聯合國制裁，而且營商環境亦會受到不利影響。他認為議員應讓條例草案在2002年7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而法案委員會在此期間可與政府當局繼續商討。

112. 劉慧卿議員表示，不宜在是次會議上就議員是否支持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一事進行表決，因為法案委員會在2002年7月2日會與政府當局繼續討論。曾鈺成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表示贊同。

113. 何秀蘭議員詢問，在內務委員會於2002年7月5日考慮法案委員會的進一步報告後，是否仍要尋求立法會主席的同意，免卻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所需的預告。

114. 秘書長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54(5)(c)條，如內務委員會在為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作準備的會議上建議在下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則條例草案可在立法會主席給予許可後在該次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但適當的預告須已根據第(e)款的規定作出。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根據該條第(e)款，如條例草案須在為該條例草案恢復辯論作準備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後9整天或以內恢復二讀辯論，則恢復辯論的預告最遲須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兩整天內作出。

1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內務委員會會在2002年7月5日的特別會議上考慮法案委員會的進一步報告，然後才就此事作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116. 助理秘書長3表示，議員可考慮法案委員會有關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延展至2002年7月3日的建議。

117.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已安排在2002年7月2日舉行另外一次會議。她進一步表示，若政府當局不撤回其就恢復二讀辯論作出的預告，而該項預告又被視為有效，便須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延展。

118. 楊森議員同意，在內務委員會於2002年7月5日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前，應把動議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延展至2002年7月3日。何秀蘭議員表示贊同。

1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內務委員會應向立法會主席建議，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延展至2002年7月3日。議員表示贊同。

1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議事規則》第54(5)條中“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的釋義及程序的事宜，應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c)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417/01-02號文件)

121. 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並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報告。涂議員解釋，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建議，以加強香港的反清洗黑錢法例的效力。

122. 涂謹申議員表示，條例草案建議如有人處理已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財產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即屬犯罪。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第11條將會修改為規定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份子的財產，須予以舉報。鑒於此項新發展，加上委員深表關注，政府當局已同意撤回在條例草案制訂此項新罪行的建議。

123.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表示，《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所涉及的“犯罪意念”，與該兩條條例第25(1)條所涉及的“犯罪意念”在程度上有差異。條例草案建議把須作出披露的驗證標準，由“知道或懷疑”改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涂議員解釋，根據現行第25A條，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該人必須把所知或所懷疑的向獲授權人披露。由於部分委員反對當局的建議，即以“有合理理由懷疑”作為第25A條所訂涉及披露可疑交易罪行的意念元素，政府當局同意撤回其建議。

124. 涂謹申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法庭向因販毒或指明罪行而被捕後獲保釋的人士，發出財產限制令或抵押令。政府當局回應時同意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7條及附表2第6條動議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在發出限制令或抵押令時，可訂定有效期屆滿日。政府當局亦同意訂明下列條件：“不得超過為進行有關的偵查而合理地需用的時間”及“不得超過該命令作出之日後6個月”，以便原訟法庭可據以考慮限制令或抵押令的申請，或延長此類命令的有效期。

125.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建議把須通知已潛逃被告的規定，修改為“須採取合理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一項當作送達的條文，規定在廣泛流通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關於沒收令訴訟的通知。涂議員補充，政府當局證實，除《高等法院規則》第65號命令第5(1)(d)條規則所載規定外，建議中的當作送達條文亦會作為追尋潛逃人下落的步驟之一。

126. 涂謹申議員亦告知議員，條例草案建議規定一項假設條文須予適用，即被告在被裁定清洗販毒黑錢罪名成立後持有的所有財產，會當作全為販毒得益。此項假設條文現時只適用於被裁定販毒罪名的人士。

127. 涂謹申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在2002年7月10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涂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亦建議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延展至2002年7月3日。

1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前，已於2002年6月24日作出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預告。涂謹申議員澄清，政府當局在作出預告前，已就恢復二讀辯論的建議日期諮詢法案委員會。

129.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2年7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議員亦同意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延展至2002年7月3日。

(d)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410/01-02號文件)

130. 由於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須提早離席，內務委員會主席代其作出匯報，法案委員會已

完成審議工作，而委員會的商議結果詳載於上述報告內。

1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條例草案就多項條例及附屬法例提出雜項修訂或訂定條文。政府當局已同意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32.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於2002年7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

133.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2年7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2年6月29日(星期六)。

(e)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114/01-02號文件)

134. 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提述該報告時解釋，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調整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及其附屬法例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和效益。

135. 劉漢銓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4,000元調整為5,000元。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政府當局考慮到目前的經濟狀況，建議維持每月20,000元的現有水平。劉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目前的經濟情況，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對於該等擬議修訂，沒有任何特別意見。不過，部分委員認為應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整至每月6,000元，而不是5,000元。鄭家富議員會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對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作出修訂。

136. 劉漢銓議員告知議員，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須每4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的檢討。為處理委員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答應就積金局進行的每次檢討，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就此作出承諾。

137. 劉漢銓議員指出，條例草案亦旨在賦權法庭就僱主第二次或其後就有關罪行被定罪後，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500元每日罰款。他進一步指出，條例草案亦把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及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的檢控時限，由罪行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修訂為在積金局發現或獲悉罪行後6個月內提出。

138. 劉漢銓議員表示，條例草案亦作出一些修訂，以提供較多投資工具選擇，並撤銷對基金投資一些不必要的限制。

139. 劉漢銓議員補充，部分委員認為，由於強積金制度影響大部分勞動人口，並受到勞資雙方的廣泛關注，故當局日後若有意對該制度作出更改，亦應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察悉該等委員的意見。

140. 劉漢銓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2年7月1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法案委員會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141.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2年7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2年6月29日(星期六)。

(f)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116/01-02號文件)

142. 同時亦為法案委員會主席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提述該報告時表示，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7次會議，並曾與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主要公務員工會及資助機構的代表會面。法案委員會亦曾與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涉及的法律問題交換意見。

14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雖然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決定按照現行薪酬調整機制調低公務員薪酬，但委員對現行機制是否容許當局削減公務員的薪酬表示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告知議員，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單方面削減公務員薪酬是否有法律依據、是否有需要透過立法落實減薪，以及條例草案會否抵觸《基本法》。部分委員關注的是，公務員的現有權利會否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遭到剝奪。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案委員會

亦曾討論條例草案對資助機構受資助員工的薪酬的影響。

1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同意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修正案。她補充，在2002年6月25日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結束時，並無委員表示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45.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知會法案委員會後，已於2002年6月24日法案委員會尚未完成其工作前作出預告，擬在2002年7月1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46.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2年7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2年6月29日(星期六)。

VIII. 因應主要官員問責制下政策局的重組情況而擬議成立負責檢討各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分配的小組委員會
(於2002年6月2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的紀要第15至27段)

14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此事項押後至訂於2002年7月5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才作討論，議員表示贊同。

IX. 邀請主要官員與有關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建議
(劉慧卿議員及楊森議員於2002年6月24日的來函)

148. 劉慧卿議員提述其來函時表示，應邀請新任司長及局長與有關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並就其各自負責的政策範疇回答議員的質詢。她進一步表示，若大部分議員均同意各事務委員會應為此目的而在7月或9月舉行特別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便應將此信息轉告政務司司長。

149. 楊森議員提述其來函時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各位局長應主動盡早出席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1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議員要求新任司長及局長盡早出席相關事務

委員會的會議。她進一步表示，個別事務委員會應另行向主要官員作出邀請。議員表示贊同。

15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邀請新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席將於2002年7月15日舉行的會議。

X. 政府當局在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前作出恢復該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預告

152. 何秀蘭議員提到在上文第VII(b)項下進行的討論時表示，議員應向政府當局傳達一個明確信息，就是當局應避免在會期臨近結束時，遲遲才提交大量立法建議。何議員強調，應讓議員有足夠時間詳細審議各項立法建議，特別是該等對社會帶來廣泛影響的建議。她表示關注到倉促通過條例草案，可能產生後果嚴重的錯誤。她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要求政府當局在會期內盡早提交立法建議。

153.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表示，應嚴格遵守立法會的規則，例如負責某項條例草案的官員或議員應在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才作出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預告。她補充，政府當局不應預期議員每次均會支持政府當局作出特別處理的要求(例如免卻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期規定)。

154. 劉慧卿議員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她表示，議員或可考慮應否修訂《議事規則》，訂明如未經內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同意，不得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55.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帶出一項非常基本的憲制問題，須作審慎研究。葉國謙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指出，由於對恢復二讀辯論施加限制的建議亦會適用於議員條例草案，故議員應審慎考慮他們是否確實希望作出此項修訂。

1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政府當局應更妥善地計劃其立法議程，避免在會期臨近結束時，遲遲才提交大量立法建議。她補充，議員已採取最負責任的態度，在極緊迫的立法時間表下審議《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應否修訂有關就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的規則。不過，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問題不能單靠修訂規則或程序便可解決，因為當中亦涉及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工作關係。內務委員會主席強調，政府當局必須明白，當局應讓議員有足夠時間詳細審議各項立法建議，並應事先就影響立法會的事項諮詢立法會，以及與立法會進行討論。她會促請政務司司長向所有主要官員傳達此信息。

157. 曾鈺成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曾議員同意，議事規則委員會應檢討有關就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的規則。葉議員補充，政府當局與立法會應互相尊重。

XI. 其他事項

1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9月25日